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32/Rev.1  
25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  
業發展方面國際  
合作之種種可能

阿尔巴尼亞、捷克斯拉  
夫、羅馬尼亞及烏拉圭：  
訂立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九(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七一—B(二十七)與七四〇B(二十八)，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  
稱“有鼓勵發展落後國家工商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  
之必要”，

鑒於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計，必須利用最有效  
之方法，並須集中努力於凡能大為激勵此種發展之因素，

計及現在與將來石油在世界經濟中所發生之重要作用，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新德里所主辦之石油資源  
發展問題座談會之討論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七及  
第二十八兩屆會之討論均表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對其石油  
工業之發展以及為達到此目的所需設備之獲取與製造感覺  
興趣。

復悉許多國家對廣泛交換技術與經濟知識之籌畫以及  
科學與技術人員之訓練頗感興趣。

請秘書長：

(a) 將石油工業發展問題列入聯合國發展落後國家發  
展方案(工業化及動力資源)內；

(b) 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四〇B(二十八)規定  
編製之資料、聯合國其他有關文件及聯合國各機關之辯論紀  
錄等為根據，進一步研究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問題及  
在此方面經由聯合國達成國際合作及協助之可能；

(c) 向各會員國政府諮詢各該國政府溝通此種合作之  
興趣與可能，此種合作事項計有：

(i) 筹畫廣泛國際合作以便訓練石油開採及煉製  
部門之人員並交換此部門之知識經驗之可能；

(ii) 具備石油資源之發展落後國家獲取並製造石  
油工業設備之可能；

(iii) 發展落後國家，經由現有機關或經由新機關或  
特殊機關，自國際公共資本獲得協助以便發現  
可能具有之石油財富或礦藏並着手開發之可  
能。

(d) 根據上述研究及向各會員國政府諮詢之結果，編製  
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種種可能”  
之初步調查報告，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